

民航新疆管理局文件

新管局发〔2019〕18号

关于印发民航新疆地区 2019 年航班正常考核指标和调控措施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运输航空公司，机场公司，新疆空管局，航空服务保障公司，航空公司基地、营业部，中航协新疆代表处，管理局各处、室：

为严格落实《航班正常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航班正常考核机制，进一步提高新疆地区航班正常水平，结合民航局《2019 年航班正常考核指标和调控措施》（民航规〔2018〕6 号）文件精神，立足新疆地区实际特点，管理局制定了《民航新疆地区 2019 年航班正常考核指标和调控措施》，经 2019 年第三次局

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民航新疆管理局

2019年3月8日

民航新疆地区 2019 年航班正常考核指标和调控措施

一、航空公司考核指标和调控措施

1. 在乌鲁木齐机场当月国内客运离港航班正常率排名后 3 位、航班正常率低于 50%（不含），且航空公司自身原因占比最高的航班（考核数据以民航局月度通报为准），执行民航局调控要求。

2. 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不正常航班数占全国当月计划航班数比例高于 7%（含）（公司原因导致的不正常航班数量/计划航班数量*100% \geq 7%），且比例最高的 3 家客运公司（考核数据以民航局月度通报为准），执行民航局调控要求。

3. 在新疆地区运营的国内客运航空公司当月到港航班正常率排名后 3 位且正常率低于 80%（不含）的（考核数据以管理局数据为准），予以通报批评；连续 2 个月（含）以上到港航班正常率排名后 3 位且正常率低于 80%（不含）的自通报之日起连续 3 个月停止受理该航空公司客运加班、临时经营和新增航线航班申请。

4. 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当月 4 小时（含）以上延误航班占当月计划航班比例高于 1%（含）（4 小时（含）以上延误航班数量/计划航班数量*100% \geq 1%），并且比例最高的 3 家国内客运航空公司（考核数据以管理局数据为准），予以通报批评。

5. 冬春航季期间执飞乌鲁木齐机场的国内客运航空公司 II 类（或低能见度）运行能力月度统计不足 90%（按各航空公司拍发的 FPL 报统计），且公司航班正常率低于当月在乌鲁木齐机场运行的国内客运航空公司航班正常率平均水平的，予以通报批评；冬春航季期间执飞乌鲁木齐机场的客运航空公司 II 类（或低能见度）运行能力连续两个日历月不足 90%，且航空公司航班正常率连续两个月均低于在乌鲁木齐机场运行的国内客运航空公司航班正常率平均水平的，自通报之日起连续 3 个月该公司乌鲁木齐机场时刻不安排增量。

二、机场考核指标和调控措施

1. 乌鲁木齐机场当月放行正常率低于 85%（不含）且低于当月全国时刻主协调机场平均水平（考核数据以民航局月度通报为准），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乌鲁木齐机场放行正常率连续 2 个月低于 85%（不含）且均低于当月全国时刻主协调机场平均水平，自通报下发之日起连续 3 个月停止受理该机场客运加班、临时经营和新增航线航班的申请。乌鲁木齐机场放行正常率连续 3 个月低于 85%（不含）且均低于当月全国时刻主协调机场平均水平，自通报下发之日起连续 6 个月停止受理该机场客运加班、临时经营和新增航线航班的申请。

2. 乌鲁木齐机场连续 3 个月（以 2019 年 1 月为起始月）放行正常率低于 75%（不含）且排名时刻主协调机场后 3 位的（考核数据以民航局月度通报为准），执行民航局调控要求。

3. 支线机场当月放行正常率低于 85%（不含）且在新疆地区排名后 2 位的（考核数据以管理局数据为准），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支线机场放行正常率连续 2 个月低于 85%（不含）且在新疆地区排名后 2 位的，自通报下发之日起连续 3 个月停止受理该机场客运加班、临时经营和新增航线航班的申请。支线机场放行正常率连续 3 个月低于 85%（不含）且在新疆地区排名后 2 位的，自通报下发之日起连续 6 个月停止受理该机场客运加班、临时经营和新增航线航班的申请。

三、空管考核指标和调控措施

当月由于空管原因（含流量）导致的不正常航班数占当月计划航班数比例高于 5%（含）的（考核数据以管理局数据为准），予以通报批评。

空管运行效率考核指标以民航局考核要求为准。

四、其他

航空公司、机场因航班延误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停止受理该航空公司、机场本航季及下一航季客运加班、临时经营和新增航线航班的申请。

以上调控措施中涉及的停止受理客运加班、临时经营和新增航线航班申请包含新增航线经营许可和增加航班量、加班和临时经营航班计划备案和新增航班时刻申请。

以上措施落实情况由管理局运输管理处统一负责督查并按期报告民航局运输司。

本措施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新疆地区航班正常考核指标和限制措施（暂行）》（新管局发〔2018〕45号）即时废止。